

民間私藏

第十六冊

民國時期暨

(政治篇續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許雪姬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

第十六冊

民國時期
政治篇

(續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主編／楊蓮福 陳謙

發行人／張瑞香
執行編輯／陳謙

排版設計／葉兩發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 巷6弄1 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oyoung.com.tw/>

E-mail .. boy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 .. 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 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 號14 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60-9

定價 32000 元（全套24 冊，不分售）

2012 年1 月初版一刷

【敬告啓事】

1.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之處。
2. 為保有復刻史料之意，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作修正。
3. 本套書倘若有缺頁或破損，請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為您做最完善的補償。
4. 尚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政治篇
續編 / 楊蓮福，陳謙主編。-- 初版。-- 新北
市：博揚文化，2012.01
冊；公分
ISBN 978-986-6543-60-9(全套：平裝)

1. 臺灣史 2. 史料

733.292

101000648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第十六冊 原版本及編輯體例說明：

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本冊收錄有：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中國南京發行，司法院參事處編纂，內容主要涵蓋民事、刑事、司法法令、行政法另四大項，本冊主要輯錄法令「行政訴訟」、「外交」、「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禮制 文書」、「會計 統計」、「雜錄」、「附載」之篇章。

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戰後台灣幾套重要的經典書籍，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讓史料重新出土，能見證一九三〇年代以降的各項歷史風貌，具有學術參考引用之價值。但基於人力、物力所限，疏漏在所難免，期望諸先進不吝指正為荷。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第十六冊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六）

行政訴訟	0	0	1	7
外交	0	0	1	7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	0	4	3	7
禮制 文書	0	4	7	7
會計 統計	1	3	3	7
雜錄	4	2	3	7
附載	4	5	1	7

第十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訴願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院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

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

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附訓令)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第一三二九號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 遂達證書

二 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案由
送達文件
受送達人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
還原送官署

送達證書式

書 證 達 送			機關名稱	年	字第	號
所處達送	人達送受	件文達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時送達人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拒若不署名蓋印或印人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實		
		年	月	日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附訓令

爲令行事查訴願法現經國府明令公布所有人民訴願案件自應遵照該法辦理茲當施行之始關於行政官署所爲決定書或處分書之送達手續亟應明白規定以利進行而便查收茲經本院訂定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暨送達證書式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辦法及書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規定訴願書格式令

(附格式)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六號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爲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之權利頗巨本院有鑒於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法院民事訴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由府轉飭直轉各機關查照並即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記	三 事實及理由應分述如後				
分別載明					
二 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					
去					
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					
一 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					
附					
原處分官署					
代理人					
再訴願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所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由	辦	批	備	考	事
貼於此處 印花一角					
附件					

明說

1

類二以免手續違誤

該款格式封面底面之式樣及長度與現行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類」以免手續違誤

中國華民國

年

四

四

人
人
人
人
人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兩院及軍事委員會第八九二號

一 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仍以省政府主管廳爲訴願機關以省政府爲再訴願機關訴願由主管廳主辦決定書由該管廳長署名（不受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六條之拘束）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再訴願由省政府主辦主席署名行之

（理由）省政府所屬各廳雖合署辦公而廳之名義仍前存在廳之職權亦無甚差異且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在不抵觸省令範圍內主管廳仍得自發廳令人民對於此項廳令自得依法訴願省政府與其主管廳辦公雖已合署而廳令省令固有區別吾國自初級法院裁撤後地方法院實受理初級案件之裁判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不服初級審判之案件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亦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蓋主持審判自應不一其人而對外行文不妨同一機關此項辦法行之十數年無非難之者茲師其意而爲上述之規定既與中央法令無所變更與合署辦公之精神仍相符合

二 因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之處分視同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惟對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自發之廳令仍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理由）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不能直接往復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事實上縱爲主管廳主辦之處分既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在人民視之固爲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者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辦理其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第四條自發之廳令既爲廳令訴願者應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此與上述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意義固仍一貫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遇有訴願仍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普鄂字第四二七號指令辦理

（理由）^註按三省總部普鄂字四二七號指令查行政督察專員與各廳處在行政地位上同屬一級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爲事實上之諮詢專員受理訴願時並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核辦以符法意等語核與訴願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規定意旨相符自應仍舊辦理

●再訴願之最終決定書及卷宗尙未送達被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

主文其不能證明者可再爲決定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七五號

爲咨復事接准貴院咨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竊訴願案件經最終決定並將決定書連同原案令發原決定官署分別存轉在尙未送達間除原決定書尙存當事人手外其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概被共匪焚燬此項情形應由最終決定官署再爲決定抑合

另有他項救濟方法案懸待決理合呈請鈎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訴願之決定書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自應作成正本分別送達惟據稱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概被其匪焚燬等語此項情形應否由原決定官署得為決定抑另有救濟方法事關訴願疑義相據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既被共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只可再為決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訴願案件與再訴願案件相同如卷被焚燬可援用本院十九年第七五號咨之辦法辦理咨 (附原咨)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四號

(附原咨)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四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七日咨（第二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呈稱前以再訴願案決定書尚未送達卷被焚燬應如何辦理一案曾經奉准司法院咨復飭遵若訴願案件有同一之情形可否援用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轉咨到院查訴願案件與再訴願案件事項相同如遇有上述同一情形自可援用本院前咨所開辦法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知此咨

●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應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訓令各省市公署第一零
六二號

爲否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竊前奉鈞院第四二三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再訴願案決定書尚未送達卷被焚燬呈請示遵一案到院當以事關訴願疑義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略開查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審卷既被共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法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只可再爲決定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解釋原指再訴願案件而言若訴願案件有同一之情形可否援用不無疑義屬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解釋係指再訴願案件有同一情形可否援用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紝公諱此音

爲令行事查訴願法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以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辯或迭催仍不答辯者亦間有之又查同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六條第二項載再訴願案應附錄原訴願書或決定書乃查原受訴官署每有不依同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佈告爲之者再訴願官署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苦無從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不卽予矯正非特訴願治等於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第四零零八號

呈悉所擬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專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九零四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查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公布就中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限有訴願人在逾期間一語是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以親到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在地爲原則惟民國三年頒行之訴願法第十一條有訴願得以郵遞行之之語民間習用已久視爲當然去年本法公布是否准用郵呈訴願並無明文規定惟人民狃於舊習仍多以郵遞行之如果一律受理則漫無限制易長人民好訟之風若必責令親遞則驟感不便恐違國家寬大之旨且無論如何處理法律上均苦無依據擬請由鈞府加以指示抑或由鈞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陳各節施行上確感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俾便施行等因准此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逾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爲訴願人親到遞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爲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核示如蒙核定擬印著爲成例由本部通行各省各公署一律查照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規定訴願扣除程期標準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二二號)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爲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逾期間等語本府辦理訴願案件關於訴願人在逾期間往往發生疑問亟宜妥爲規定俾資遵守特依照郵件寄遞期間一律加寬二日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逾期間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核議呈復前來察核議復各節尙屬可行嗣後關於行政訴願扣除程期應准比照該部上年訓字第二一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逾期間辦法辦理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爲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除指令並令行江蘇省政府及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受理訴願官署不補具決定書其批示或命令視爲決定書令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官署第三六四七號)

爲令遵事查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爲訴願法第十條所明定並准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及第五零六號解釋到院先後通飭遵照案惟查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案件仍多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不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遷延時日無形中影響人民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殊與立法本旨不合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爲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

辯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頭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逆產案件受處分人請求救濟者應依訴願法程序辦理咨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
市政府第 號

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辦理又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本部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服其處分請求救濟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如係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節經公布施行在案乃查關於各省市逆產案件受處分人不服原地方官署處分提起訴願多未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往往已逾法定期間仍具呈本部請求救濟殊有未當茲經規定凡關於逆產案件不服各省市政府處分請求救濟者悉應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如逾法定期間即不予以受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布告週知為荷

●行政處分原處分官署得自動撤銷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

案准河北省政府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現因處理訴願案件發生下列兩項問題（一）原處分內容實不合法一造當事人訴願到主管官署已久逾訴願期限且無事變故障各理由應依何法予以救濟（二）訴願過期後一造當事人提出異議於原處分官署原處分官署亦自覺原處分之不合法並感滯礙難行可否自動撤銷原處分另行處分按照以上兩項情形一則限於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一則並非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之場合惟原處分既屬實不合法滯礙難行應究如何救濟之處擬請鈞府核示或咨由內政部轉請解釋以利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五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為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與訴願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關涉毋庸轉咨解釋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事關法令解釋除咨復河北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詮釋包稅商人訴願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第五號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二月漾代電悉查承包捐稅係官署與商人間之一種契約與官署依行政權之發動對於人民為某種處分者不同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第依訴願法第一條就行政處分上為概括的立論茲依來電所述係屬官署對於商人因包稅事件所為之行為（如追繳稅款爭執包額等）此項行為雖具處分之形式而實質上則屬於契約之間題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應以院字第一三七七號解釋為準合電知照司法院附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案查本府上年十一月十九日電請解釋包稅商人訴願疑義一案茲奉鈞院本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三七七號電開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二三九號解釋）亦與訴願法第一條所定之人民權利或利益不同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為違約行為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等因惟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鈞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第二項載包商制度之局長固不能認為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等語是包稅商人不能認為公務員固已明顯但若因認包捐稅事件（如欠繳稅款及爭執包額等）不服主管官署所為之行政處分包稅之商人能否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係照上開兩項解釋前後似有不同究應何所適從仍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核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謹印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官署聲請鈔錄卷內文書可準用民訴法規定辦理電

（附原電）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第一九號

江蘇省政府鑒陽代電悉查訴願人向受理訴願官署聲請鈔錄卷內文書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合電
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案據江蘇省財政廳呈稱查訴願法關於訴願人能否聲請鈔錄卷內文書並無明文規定可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事關法律解釋查無先例可援懸予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陽印

●製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受理再訴願官署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七八一號

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為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服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瞭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再訴願案件參與原決定人員再訴願人不得聲請迴避咨

（附原電）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
行政院第三九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月十二日咨（第一零九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示再訴願案件迴避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查行政